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
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
有意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
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
加。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i）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確認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較
去年同期有所增加；（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 就若干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及(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

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尚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張民先生、姜天先生及陸夢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蕭妙文先生及蔣浩瑋先生。